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验〔2017〕3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工业 X 射线 探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工业 X 射线探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以下简称《监测表》)及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有关材料收悉。我厅委托桂林市环境保护局组织检查组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对该项目放射源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桂林橡胶机械

厂，地址位于桂林市将军路 24 号。项目建设内容：公司在铆焊车间建设了一座射线探伤室，对产品焊缝进行 X 射线探伤，配置 2 台工业 X 射线探伤机。(详见附件)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提供的《监测表》表明：

(一) 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辐射安全许可制度和个人剂量监测制度。2011 年 7 月 1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桂环审〔2011〕158 号对《桂林橡胶机械厂工业 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公司已办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号：桂环辐证[C0347])。公司已委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并按要求开展监测。公司制定了辐射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了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辐射安全管理。

(二) 辐射环境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的辐射防护设施和辐射防护基本达到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项目运行后辐射工作人员所接受的辐射年附加有效剂量低于职业人员年剂量管理约束值 5 毫希伏，公众受到辐射年附加有效剂量低于公众成员剂量管理约束值 0.25 毫希伏，均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的要求。

三、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辐射安全管理制度、设置辐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辐射安全监管人员，辐射环境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满足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反对意见。

四、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做好如下工作：

(一) 自觉遵守辐射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完善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二) 认真做好项目场所辐射环境监测和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工作，按规定将监测结果和年度评估报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和桂林市环境保护局。

(三) 加强对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四) 加强射线装置的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防止被盗、丢失的事故发生。

(五) 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辐射安全法律法规与防护知识培训，提高辐射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专业水平。

(六) 完善公司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做好事故应急准备。

五、请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做好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附件：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工业X射线探伤项目一览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2月9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附件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工业 X 射线探伤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类	型号	生产厂家	最高管电压 (kV)	最大输出电流 (mA)	用途
1	周向 X 射线探伤机	II	XXH-3005	丹东市无损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300	5	工业探伤
2	定向 X 射线探伤机	II	XXQ-2505	丹东射线仪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	5	

抄送：桂林市环境保护局，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2月14日印发
